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24,637,75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62.46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及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如有)。

如獲悉數認購,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供股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60.11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應付利息;(ii)償還本集團之逾期債務;(iii)開發新珠寶產品及擴大於香港多個第三方零售點之銷售網絡;及(iv)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一名董事)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 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根據第7.19A條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雅穎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議供股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供股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並無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或超過25%。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供股的條款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未獲認購安排下未能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進行股份或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24,637,75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62.46百萬港元。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

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的 : 624,637,750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624.637.750股總面值約為62.46百萬港元的供

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

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最多1,249,275,5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

股份)

擬籌集的金額 : 最多約62.4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

份,亦無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9,056,66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列載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 本公告日期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0.133	53,150,994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 0.370 5,905,666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於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者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兑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則擬根據供股的條款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 發行股本的10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 發行股本約50%。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一名董事)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 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 認購價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60港元折讓約5.66%;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6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 每股約0.1030港元折讓約2.91%;
- (c)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 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24港元折讓約2.34%;
- (d)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025港元折讓約2.44%;及
- (e) 經調整每股綜合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4825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1,38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624,637,750股)計算)折讓約79.2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市價、當前市況、市場的近期供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41百萬港元、所需資金及資本的金額及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進行供股的理由釐定。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所持的現有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及(ii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

並無承購彼等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並無認購供股的該等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可能最多被攤薄約50%。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2.83%,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規定的25%。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若獲得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0962港元。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 股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 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 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 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收到任何承諾,表示有關股東將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的意向。

###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解釋, 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東名冊,464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加拿大的海外股東於合共49,920,5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向海外股東(如有)發售供股股份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礙於任何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安排將原將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的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高於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由於行政成本關係,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 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 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以後的記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税、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暫定分配基準, 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 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 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 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文所載之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 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 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會收取任何淨收益。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

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

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之配售價須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乃按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而定。

佣金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

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

出供股股份數目之金額的2.5%。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被

終止,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佣金予配售代理。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 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

配售價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

購價。

最終價格乃按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將配售予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非股東及 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 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 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 方式豁免配售協議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先決 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終止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或配售代理 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 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 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因此全權認為不 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 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配售完成

本公司預期於刊發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先決條件六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將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與股份擁有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2,000股股份。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印花税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税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 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 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獲配發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 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 供股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 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的正式副本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及登記;及
- (d)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 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解釋不允許彼等參加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未獲認購安排下未能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 風險。建議擬進行股份或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 其專業顧問。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碎股買賣(如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安排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碎股買賣對盤服務將盡力作出對盤,惟不保證可為該等碎股買賣成功對盤。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將就供股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內。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之用,乃假設所有供股的條件將會達成編製:

事件
公佈供股
預期寄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連同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七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的截止時間八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八月四日(星期三)至八月十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八月十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八月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八月十一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向有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的資格而轉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九月一日(星期三)

事件 二零二一年

-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

### 3.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截止時間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 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 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接納截止時間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 在香港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信號於上午 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24,637,750股。在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未發生變動(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情況下,下表列示(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 及配售代理已配售 全部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

	於本公台	<b>吉日期</b>	假設現有 接納供	股東悉數 股股份	股份及降 未售出信	余外股東 共股股份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	股份數目	(附註)	股份數目	(附註)
郭莎女士	47,000,000	7.52	94,000,000	7.52	47,000,000	3.76
董倩女士	40,000,000	6.40	80,000,000	6.40	40,000,000	3.20
公眾股東	537,637,750	86.08	1,075,275,500	86.08	537,637,750	43.04
獨立承配人					624,637,750	50.00
總計	624,637,750	100.00	1,249,275,500	100.00	1,249,275,500	100.00

#### 附註: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以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和市場營銷以及提供放貸(「**放貸**|)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i)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別約為137.59百萬港元及90.54百萬港元;及(ii)年度虧損分 別約為51.46百萬港元及29.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 集團錄得(i)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收益約36.7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約 為63.25百萬港元;及(ii)期內之未經審核虧損約3.0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 之未經審核虧損約6.35百萬港元。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 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述,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之嚴重影響,多個地區進行大範圍封城及公共及商業活動受到不 同程度的限制。世界各國實施的社交距離及隔離措施抑制了消費者之情緒,使國 際旅遊業停滯,全球經濟陷入衰退。人流量之急劇下降導致珠寶業務之設計、原設 備製造及市場營銷之銷售暴跌。本集團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珠寶業務分部之設 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將繼續面臨更多挑戰,且董事預計,隨著2019冠狀病毒 病之影響逐漸消退,市場將恢復良好之增長潛力。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之統計資 料,儘管香港之珠寶、鐘錶及貴重禮品之零售額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的約51.984百萬港元下降約38.4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之約32.003百萬港元,但珠寶、鐘錶及貴重禮品之零售額自截至二零二零 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3,606百萬港元增加約35.2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18.39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香港之珠寶、鐘錶及貴重禮品 類別已開始復蘇。

因此,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股本以補充其營運需要,尤其是其主要業務活動之需要。估計本公司將從供股中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62.46百萬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2.35百萬港元(包括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各方之配售佣金及專業費用)。因此,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11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0962港元)。根據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5.7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之約9.58%)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 應付利息;
- (ii) 約9.4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之約15.74%)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逾期債務;

- (iii) 約30.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之約49.91%)用作開發新珠寶產品及擴大於香港多個第三方零售點之銷售網絡;及
- (iv) 約14.8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之約24.77%)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應付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一間金融機構本金為4.60百萬港元之債務。應付貸款之年利率為10.5%,應金融機構之要求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償還。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之約5.76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應付利息。

### 償還本集團之逾期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逾期債務(包括一名董事之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合共約9.46百萬港元,有關債務均已到期。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之約9.46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逾期債務。

## 開發新珠寶產品及擴大於香港多個第三方零售點之銷售網絡

鑒於疫苗之推出,預計未來2019冠狀病毒病將得到控制,繼而將促進消費情緒。董事認為,一旦邊境封鎖隨著疫情緩解而解除,珠寶業務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營銷將迅速反彈。因此,本集團打算在珠寶業務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營銷上投入更多資源,以便在不久的將來抓住潛在購買力。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珠寶設計、原設備製造及營銷。因此,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其不斷開發適銷產品並通過適當之銷售渠道及網絡推出該等產品之能力。通過利用本集團於設計及生產鑽石珠寶產品方面之經驗,本公司擬設計並開發黃金珠寶產品並擴大其產品類別。本公司預計於未來一年設計及推出40種不同風格及5個不同系列共5,000多種黃金珠寶產品,將需要(i)開發成本(包括採購成本約24.22百萬港元及設計成本約0.60萬港元;(ii)代銷費約4.68百萬港元;以及(iii)營銷成本約0.50百萬港元。該等開發成本乃根據本集團可獲得的第三方報價以及將僱傭的設計師及工匠之預期薪金估計。

該等新黃金珠寶產品主要包括(i)項鍊及吊墜;(ii)手鐲;(iii)耳環;及(iv)戒指。董事認為,通過(i)持續開發更多具有創意及精緻設計之珠寶產品;及(ii)本集團技藝精湛之設計師及工匠為客戶服務,本集團可保持其市場競爭力,並使客戶信賴本集團之產品質素。

董事預計,開發上述新產品需耗費六個月左右的時間。本公司將不時評估市場狀況並確定該等新產品之生產計劃。

### 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53百萬港元。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之低現金水平,董事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本公司之營運現金開支以及應對任何不可預見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擬將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具體如下:

- (i) 約8.82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員工成本;
- (ii) 約3.30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開發本集團現有產品之營銷開支;
- (iii) 約1.40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辦公室物業之租賃付款;及
- (iv) 約1.37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其他經營開支。

如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本公司將會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相應調整,本公司將按以下優先順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償還本集團貸款及應付利息;
- (ii) 償還本集團之逾期債務;
- (iii) 開發新珠寶產品及擴大於香港多個第三方零售點之銷售網絡。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增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之良機,且供股將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可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條款、行使價及/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 行之新股份數目可能會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按照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如有)。本 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購股權之持有人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之調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根據第7.19A條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雅穎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議供股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供股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並無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或超過25%。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供股的條款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 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 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

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生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

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清盤及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雜項條文)條例」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 條按照配售協

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確認引起

呼吸系統疾病疫情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出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

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 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有必要 或適宜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即本公告發佈前股份在聯 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約定的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配售截止時間」	指	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
「接納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 面約定的較後日期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 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部分或全部) 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 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簽立的承 諾,據此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 承諾、陳述及保證,彼將不會在相關承諾日期至記 錄日期期間行使其所持的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 (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 位 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 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 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 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

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配售期內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 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 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補償安排項下配售任 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 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向承配人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 份 「配售安排」 指 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 「配售期し 股份數目日期(預計將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 期四))後第二個營業日開始至配售截止期間結束 之期間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不包括 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 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的日 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指 「供股」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 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 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 認購的最多624.637.75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本公司舉行並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 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所採納的購股權

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

節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雅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及鄧榮章先生; 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康曉龍先生。

\* 僅供識別